

乾隆二十四年新年鑄

楚南石中隱輯

則例圖要便覽

本衙藏板

新例隨時
續增刻
五里必刊

四十四年
增改各條
俱已補刊



自序

處分則例之設所以儆官箴而
嚴黜陟也其中指事詳明引義

曲當

大清律之所未備則例著之蓋與

律例相為表裏焉自乾隆七年

欽定則例刊本遞年多所裒益舊本

所存者僅十之四五欲求詳確

大清律例

無遺必於部中購覓抄本然不
易得以故外省鮮有藏者萬楓
江先生律例圖說傳播宇內久
為學製者案頭珍藏第律例與
則例合刊畧而不詳難以引用
余浪跡風塵未嘗學問刑名一
道尤鮮問津然遊幕浙省十餘
年留心研究不敢以率略悞公

近得則例新本與舊抄本較對
詳確纂為圖要便覽以補楓江
畝說之所未逮亦臨民入幕者
之一助耳乾隆四十二年桂月
楚南石中隱題於清溪官舍



則例圖要便覽凡例

一各條悉照增改新定逐條依類纂圖並無舛錯遺漏唯五城及各部院衙門事件與外省官員有相關涉者仍逐條纂入與外省官員無相關涉者卽不纂入以省繁冗

一各條除文義仍照例順序外其有關各官加級紀錄降革罰俸處分及分別輕重等差者俱橫列各圖其文義多而處分少者卽將處分雙行列寫以便查攷

一各條內如係照某例分別議處者仍將比例載入如係照某例罰俸降革等項止將處分註明不載比例以省繁冗

一 條例遞年有所增易今於各條尾頁存留底板以便隨時補刊

一 各條例目橫註各條之上下空一格以便擡頭

一 各條起首照原例用一字其於本例內有分條者加一又字易於查閱不致與一字混淆

一 附載兵部較增處分則例於兵例之後其武職與文職同者於例目註明載某條例內不重複冗敘

一 是書成自四十一年其四十二年

欽定刊頒則例內增改各條並刊頒後增改各條俱陸續校正補刊

欽定各條例繁簡不一今酌定字之多寡每頁纂例幾條不與下頁牽連以便日後易於刪改補刊是以各條先後序次稍與刊本不符

則例圖要便覽

吏例

總目

陞選 降罰 舉劾 考績 赴任 離任 歸籍 本籍 印信 限期 曠職 事

吏

總目

楚南石中隱輯

錫胡 禹罷 受益 全枝

營私
書役

則例圖要便覽卷一目錄

吏例

陞選

選官迴避

接壤迴避

宗族外姻師生迴避

候選雜職呈明祖籍

規避遠缺

應陞人員親老預行呈明

起復等官文結內漏敘候補

字樣

候補候選官員投文遲延

降調人員赴補定限

捐陞離任官員私自回籍

道府廳州縣佐雜等官請

咨赴選原籍督撫驗看

吏

陞選

查取捐納等官印結

貢監期滿考職

各省吏攢考試

驗看老病休致

截取貢監查對執照

貢監考職稽查頂冒代倩

奉旨特用人員不赴部候

補追繳貢監執照

選官迴避接壤迴避吏

一官員有應行迴避之缺不行申

降一級

如過堂時未經呈明至掣籤後始行查出

吏部照例議處

州縣以

佐雜等官例不引

如係

上等官見者

令其另掣別缺照微員無級可降前

無級照例

見者聲明

經到任之例令督撫試看一年如能勉効力贖愆報部註冊准於試看日起

可降

旨

欽定 例查叅仍照原議降調

之員

一隔省員缺不論大路及偏僻小徑距本籍在五百里以內者

俱行迴避或應在部呈明迴避詳載銓選例內

若

若有以遠報近以

其在籍在任領憑人員若大路相

近報遠擇缺美惡

希圖規避者經吏

部察出或到任後

降一

督撫查叅

職 迴避如到任三月後始行詳請

用

陞選

二

候補	候選	官員	投文	遲延	降	調	人	員	赴	補	定	限
一	一	官	投	一	一	地	別	部	限	倘	逗	所
候	候	員	文	降	方	給	展	不	無	留	逾	者
選	選	員	部	調	各	咨	痊	痊	故	任	限	補
者	者	員	五	人	官	送	即	限	一	二	罰	官
在京	在京	員	日	內	嚴	部	給	不	月	月	俸	之
直隸	直隸	員	十	有	催	候	咨	痊	一	三	降	日
奉天	奉天	員	兩	經	依	補	勒	限	年	月	一	者
陝西	陝西	員	個	手	限	及	令	未	調	三	級	補
浙江	浙江	員	限	了	辦	回	回	及	調	月	降	官
江西	江西	員	三	應	完	籍	籍	應	用	個	二	之
福建	福建	員	個	追	結	病	病	未	用	月	級	日
雲南	雲南	員	限	完	交	痊	痊	事	用	個	降	者
遇有	遇有	員	六	件	代	之	之	件	用	月	三	補
違限	違限	員	個	責	清	日	日	責	用	無	級	官
若半年	若半年	員	送	令	楚	由	由	令	用	印	降	之
內	內	員	部	接	後	原	原	接	用	免	三	日
得	得	員	議	任	定	籍	籍	任	用	如	月	一
罰俸	罰俸	員	以	及	限	督	督	及	用	外	分	年
半年	半年	員	半	三	三	撫	撫	三	用	年	明	罰
俸	俸	員	官	個	個	給	給	個	用	者	咨	俸
一年	一年	員	日	月	月	咨	咨	月	用	以	逾	年
一年	一年	員	一	分	分	補	補	分	用	及	分	年

捐陞離任官員私回籍道府廳州縣佐雜等官請咨赴選原籍督撫驗看吏

一凡現任官員捐陞離任交代清楚後除八品以下例應回籍候選者分別道路遠近勒限回籍外至捐陞離任知縣以上官員於交代清楚後給咨赴部照現任官員送部引見之例勒限赴部其有省親修墓及別項不得已事故必需回籍者許該員呈明任所督撫酌給假期按照定限回籍仍咨明本籍督撫於事竣後飭令起程赴部候選

如有照現任官員赴部引若到部後並照違令私罪律議處

赴部見遲延例按違限月日分別無故回籍

遲延議處

一道府廳州縣等官凡遇病痊起用以及終養丁憂服滿請咨赴選者均由本籍督撫驗看如果年力不至衰弱查敘原咨考語給咨赴部引

見補用佐雜各員咨部銓補倘精力就衰難勝原官之任即行據實分別奏咨降補改教及勒令休致以昭慎重

或其中有不肖廢棄人員情原京引

見者懶引參六法人員准其給咨赴部引

陸選

四

截取	貢監	查對	執照	貢監	考職	稽查	頂替	代倩	奉	旨特用人	員不赴	部候補
一貢監考定職銜除給發執照外吏部一面註冊一面行文	知照該省轉行該州縣存案至截取時地方官將執照與	部咨查對相符給咨候選如有不符及假冒頂替等弊咨	部黜革治罪地方官不行查出給咨	一貢監生考職各省咨	送時嚴加查核給咨	如有假冒頂替等弊	其由出結同鄉	國子京官	監申給文國子	送者監官	一凡奉	明者准其給假外如無故不行赴部候補官員離任
吏部	州縣	咨候選	不行查出	申送	之地	方官	照原籍	地方官	例議處	堂官	國子監	撫例
該	降一	管	該	降一	布政	使	督撫	一年	議處	入場後有換卷代倩	等情將巡察等官議	處出結詳送各官無
從查察均應免議	員任	督撫	一年	罰俸	督撫	一年	督撫	一年	議處	入場後有換卷代倩	等情將巡察等官議	處出結詳送各官無

追繳 一凡身故及黜革貢監生實收部照追繳
 貢監 按季送戶部銷燬勿得隱匿不報私相
 執照 頂替混行考職該督撫嚴飭所屬州縣
 詳查繳送并造冊咨部查核禮部國子
 監等衙門亦一併知照如
 官 於未經繳罰俸
 行嚴追 一年
 倘有故縱
 頂替事發
 革職

吏

陞選

六

則例圖要便覽卷二目錄

吏例

降罰

引用律例不得徒取字面

引用律文議處分別公私

自行檢舉處分減等

議處老病休致官員

合詞具題官員分別議處

兩次降調人員引見時提

奏

特旨回任題補官員展叅

降革案件

議處出師官員

督撫濫行保題開復

開復降級革職畱任

事僅一案只就一任內議處

吏

降罰

微員降革畱任

革職畱任仍行罰俸

降革畱任計案開復

議處原任應行降調事件

降革人員分別捐復

病假終養離任承督未完處

分

級紀不得重抵

遇赦處分

官員議處級紀抵銷分別公

私

承督未完離任罰俸

捐納級紀抵銷

加級紀錄抵銷降罰
 疊次降調官員聲明引見
 承緝案件獲犯不准互相援
 免
 外任官員革職追繳編俸
 降革官員以原官用本案處
 分隨帶
 考職捐職照現缺降調
 開揭職名遲延遺漏
 事件遲延督催上司職名一
 併開送
 降畱後加級准抵
 丙外官員罰俸逐年扣抵
 補任罰俸

離任官員降調引見聲叙
 原隸督撫考語
 還職官員通查事故
 追奪封贈
 降調等官接駕毋庸與廢
 員一律查辦

引用一凡議處官員引答
 律例不得徒取字面
 引用一凡議處官員例無正條必須旁引比照者如可以引用金
 律例不得徒取字面
 務載八稿內以便定議如例無可引比照律文定議者亦
 務將律文之一段或數語載入總期案情例意兩相脗合
 不得徒取字面相似以滋高下之弊

吏	私	公	別	分	處	議	文	律	用	引
罪	罪	罪	罪	罪	杖	杖	杖	杖	杖	杖
一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百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降四級調用	降三級畱任	降二級畱任	降一級畱任	罰俸一年	罰俸九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三個月
革職	降四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罰俸一年	罰俸九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三個月

自 行 檢 舉 處 分 減 等

官員辦理事件始初失於覺察後經自行查出檢舉者除定
例載有檢舉處分專條各案本例定議外其並無明文者在
京文職自京堂以上在外自藩臬以上該部將照例處分及
檢舉從寬免之處兩議請 旨
其餘在京各 革職 若所犯之事實
員並在外道 革職 降四級 係有意營私或
府以下等官 例 降級 用者 降一級 別經發覺倒提
凡自行檢舉 降級 罰俸一年 年月及斷罪失
案件按本例 應 罰俸一年者 罰俸六個月 入已行論決雖
革職降罰處 應 罰俸六月者 罰俸三個月 經自行檢舉不
分酌加寬減 罰俸 貶下者 免 議 准寬減
至上司因屬員過悞有失察處分者其本人檢舉既經減等
處分失察之上司俱准免議
議處老 一老病休致官員應議降俸住俸降職罰俸及降革 罰任
病休致 等項俱免議若所犯事件例應降調者仍按級降去頂
官員 帶例應革職者仍革去職銜

合 詞 具 題 官 員 分 別 議 處 兩 次 降 調 人 員 引 見 時 提 奏 吏

凡彼此商定 倘 無論 主 稿 一體議處
督者均於摺 有 無論 會 稿 一體議處
合未經商定 過 革 職 者 降四級 調用 門有意見不
詞者摺首止 失 主 降 調 者 會 降一級 罰任 同者照在京
具列主稿銜 失 稿 降一級 罰任者 稿 罰俸一年 九卿例另摺
題名其會銜 議 官 罰俸一年者 罰俸六個月 陳奏請 旨
事於摺尾聲 處 官 罰俸六月者 官 罰俸三個月 定奪 旨
件明 處 罰俸三月者 免 議
一乾隆三十三年二月內吏部將盜案四叅限滿不獲之湖
北均州知州馬伯輅照例議以降一級調用奉
旨著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又於九月內因盜案四叅議
以降一級調用奉
旨著照前旨行欽遵在案續於九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旨馬伯輅係兩次降調之員該部帶領引見時提奏嗣後似
此兩次降調之員該部帶領引見時俱行提奏欽此
降罰 三

特旨 一拏獲盜劫等案以及俸深
 回任 人員欽奉
 題補 特旨以同知知州等官回任
 官員 題補之員如遇該督撫保
 展參 題到部查其任內有承緝
 降革 未完案件限滿展參到部
 案件 前項處分如接任之員限內完結仍將
 議 一 派往出兵官員遇有議處之案例應罰俸者准其註冊於事
 處 竣之日補行罰俸應降級留任革職留任者仍按年限咨題
 出 該管官將該員出具考語給咨送部帶領引
 師 旨其例應革職之案即于議處本內將該員
 官 處聲明請 旨如准留營効力亦俟事竣之日該管官將該
 員 員出具考語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 旨以上降革留營効力官員暫停開缺准照原缺支食俸餉等
 項以資養贍等語

督撫濫	一 凡革職降級官員不	如將應行開復官
行保題	應開復督撫濫行保	撫 降一級留任 員抑遏不題請者
開復	題奉 旨交議者	亦照此例行
開	一 內外 降級留任者	其年 如將應罰俸銀兩全數完繳及按
復	有因 革職留任者	限內 季扣完者其罰俸之案已銷仍按
降	至開復之限已滿續有議處之案應行罰俸或降革留任者	若罰俸銀兩未全數通完即按未
級	其後案既在前案限滿年後應仍將前案開復	完數目扣算年月其全未扣繳者
革	內外官員遇有開在外道府以上在內部院司員以上據咨	按罰俸年月全扣滿日始准開復
吏	復之案扣滿年限具題開復	
	將限內有無過愆在外同知通判州縣在內小京官筆帖式	
	之處逐一查明咨等附八十日彙題佐雜官員附八一月彙	
	送吏部詳核	
	題請 旨開復	

降罰

四

職	倘不將限內 罰俸各案確 查扣清遠行 容請開復者	請開復上 司	本官已經申 請開復上 司	勒指不詳
	在內該 咨 請 開 復 者 在 外 該 官 省 督 撫 月 官 府 等 官 一年 明 咨 請 開 復 一 年	咨 部 者 月 官 府 等 官 一年 明 咨 請 開 復 一 年	該 堂 官 罰 俸 六 月 官 府 等 官 一年 明 咨 請 開 復 一 年	若 屬 官 隱 瞞 已 身 處 分 呈 罰 俸 一 年
留	刑部等部議覆四川巡撫憲德請議敘拏獲私造賭具之 灌縣巡檢潘瑞宗一疏具題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	刑部等部議覆四川巡撫憲德請議敘拏獲私造賭具之 灌縣巡檢潘瑞宗一疏具題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	刑部等部議覆四川巡撫憲德請議敘拏獲私造賭具之 灌縣巡檢潘瑞宗一疏具題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	刑部等部議覆四川巡撫憲德請議敘拏獲私造賭具之 灌縣巡檢潘瑞宗一疏具題雍正十一年十二月初十日
任	只就 一任 內議 敘議 處	只就 一任 內議 敘議 處	只就 一任 內議 敘議 處	只就 一任 內議 敘議 處

加	凡官員降罰事件准以紀級抵銷	功軍 紀錄一次 紀錄二次 紀錄三次 紀錄四次	尋 紀錄一次 紀錄二次 紀錄三次 紀錄四次	常 紀錄一次 紀錄二次 紀錄三次 紀錄四次
	加一級 紀錄一次 紀錄二次 紀錄三次 紀錄四次	功軍 紀錄一次 紀錄二次 紀錄三次 紀錄四次	尋 紀錄一次 紀錄二次 紀錄三次 紀錄四次	常 紀錄一次 紀錄二次 紀錄三次 紀錄四次
紀	若級紀次數至在京官員遇有罰俸之案如願將議敘加級 浮于降罰之改為紀錄抵銷者准其改紀抵銷所剩紀錄查 數除抵銷外係隨帶之級所改陞任時仍准隨帶若非隨帶 餘仍留註冊之級所改現任內抵銷過紀錄或一次二次三 如應罰俸一次餘剩紀錄陞任時概行註銷若所改紀錄現 年止有紀錄任內並未抵銷准以紀錄一次帶于新任後議 一次准抵銷議敘紀錄 亦准抵銷	若級紀次數至在京官員遇有罰俸之案如願將議敘加級 浮于降罰之改為紀錄抵銷者准其改紀抵銷所剩紀錄查 數除抵銷外係隨帶之級所改陞任時仍准隨帶若非隨帶 餘仍留註冊之級所改現任內抵銷過紀錄或一次二次三 如應罰俸一次餘剩紀錄陞任時概行註銷若所改紀錄現 年止有紀錄任內並未抵銷准以紀錄一次帶于新任後議 一次准抵銷議敘紀錄 亦准抵銷	若級紀次數至在京官員遇有罰俸之案如願將議敘加級 浮于降罰之改為紀錄抵銷者准其改紀抵銷所剩紀錄查 數除抵銷外係隨帶之級所改現任內抵銷過紀錄或一次二次三 如應罰俸一次餘剩紀錄陞任時概行註銷若所改紀錄現 年止有紀錄任內並未抵銷准以紀錄一次帶于新任後議 一次准抵銷議敘紀錄 亦准抵銷	若級紀次數至在京官員遇有罰俸之案如願將議敘加級 浮于降罰之改為紀錄抵銷者准其改紀抵銷所剩紀錄查 數除抵銷外係隨帶之級所改現任內抵銷過紀錄或一次二次三 如應罰俸一次餘剩紀錄陞任時概行註銷若所改紀錄現 年止有紀錄任內並未抵銷准以紀錄一次帶于新任後議 一次准抵銷議敘紀錄 亦准抵銷
抵	若級紀次數至在京官員遇有罰俸之案如願將議敘加級 浮于降罰之改為紀錄抵銷者准其改紀抵銷所剩紀錄查 數除抵銷外係隨帶之級所改現任內抵銷過紀錄或一次二次三 如應罰俸一次餘剩紀錄陞任時概行註銷若所改紀錄現 年止有紀錄任內並未抵銷准以紀錄一次帶于新任後議 一次准抵銷議敘紀錄 亦准抵銷	若級紀次數至在京官員遇有罰俸之案如願將議敘加級 浮于降罰之改為紀錄抵銷者准其改紀抵銷所剩紀錄查 數除抵銷外係隨帶之級所改現任內抵銷過紀錄或一次二次三 如應罰俸一次餘剩紀錄陞任時概行註銷若所改紀錄現 年止有紀錄任內並未抵銷准以紀錄一次帶于新任後議 一次准抵銷議敘紀錄 亦准抵銷	若級紀次數至在京官員遇有罰俸之案如願將議敘加級 浮于降罰之改為紀錄抵銷者准其改紀抵銷所剩紀錄查 數除抵銷外係隨帶之級所改現任內抵銷過紀錄或一次二次三 如應罰俸一次餘剩紀錄陞任時概行註銷若所改紀錄現 年止有紀錄任內並未抵銷准以紀錄一次帶于新任後議 一次准抵銷議敘紀錄 亦准抵銷	若級紀次數至在京官員遇有罰俸之案如願將議敘加級 浮于降罰之改為紀錄抵銷者准其改紀抵銷所剩紀錄查 數除抵銷外係隨帶之級所改現任內抵銷過紀錄或一次二次三 如應罰俸一次餘剩紀錄陞任時概行註銷若所改紀錄現 年止有紀錄任內並未抵銷准以紀錄一次帶于新任後議 一次准抵銷議敘紀錄 亦准抵銷
吏	罰俸半年仍其一人有加數級者如遇處分按加級年月先 後挨次抵銷隨帶及軍功加級挨次抵銷後再將 罰俸半年仍其一人有加數級者如遇處分按加級年月先 後挨次抵銷隨帶及軍功加級挨次抵銷後再將	罰俸半年仍其一人有加數級者如遇處分按加級年月先 後挨次抵銷隨帶及軍功加級挨次抵銷後再將 罰俸半年仍其一人有加數級者如遇處分按加級年月先 後挨次抵銷隨帶及軍功加級挨次抵銷後再將	罰俸半年仍其一人有加數級者如遇處分按加級年月先 後挨次抵銷隨帶及軍功加級挨次抵銷後再將 罰俸半年仍其一人有加數級者如遇處分按加級年月先 後挨次抵銷隨帶及軍功加級挨次抵銷後再將	罰俸半年仍其一人有加數級者如遇處分按加級年月先 後挨次抵銷隨帶及軍功加級挨次抵銷後再將 罰俸半年仍其一人有加數級者如遇處分按加級年月先 後挨次抵銷隨帶及軍功加級挨次抵銷後再將

降罰

五

外任

休致病故之員俱行豁免

官員

一外任大

自知縣以上俱追食過編俸

革職

小官員其革

知縣以下佐貳雜職等官如因貪贓枉法革

追繳

應追罰

職任內有降罰案件仍追食過編俸若有因

編俸

俸銀兩職者

公呈悞無論降革案件多寡編俸一概免追

降革官員

一因公呈悞部議降革人員奉

旨令督撫送部引見仍以原官用者其本案降革處

以原官用

分於補官日帶於新任按限開復如降調人員於引

見時奉

本案處分

特旨降補者不拘所降級數概行註銷

隨帶

考職

一凡大銜借補小缺各員遇有降調處分除候補候選捐納

即原屬應行銓補之人仍准其照原銜降調外其考職

捐職

捐職各員若照以原銜降調補用竟以降級調用轉得陞

補于例議亦屬未協應止照現缺降調其原有虛銜准其

照現

帶降調之任不准照原銜陞轉倘現缺無級可降即行革

任仍給與原銜令其休致不准補用

缺降

若屬員參處事件本無情

節可查上司不依限揭參

調

送遲延希圖推卸

照例議處不得借屬員開

開一屬員事干參 罰俸一 轉催 罰俸六 若屬員參處事件本無情 處奉上司行 之府 州 個月 送遲延希圖推卸 查職名開報 年 州 個月 送遲延希圖推卸 遲延者 州 個月 送遲延希圖推卸 如屬員事件遲延府 再罰 明知遲 州有遺漏不行查參 俸六 查參之 用 府州已經查參司道 者將遺漏之府州于 個月 查參之 用 府州之例分別議處 揭報遲延處分之外 個月 府州 用 府州之例分別議處

開一

屬員事干參

罰俸一

轉催 罰俸六

若屬員參處事件本無情

揭

處奉上司行

之府

州 個月

節可查上司不依限揭參

職

查職名開報

年

州 個月

送遲延希圖推卸

名

遲延者

州 個月

送遲延希圖推卸

照例議處不得借屬員開

遲

如屬員事件遲延府

再罰

明知遲

府州已經查參司道

延

州有遺漏不行查參

俸六

查參之

用 府州之例分別議處

遺

者將遺漏之府州于

個月

查參之

用 府州之例分別議處

漏

揭報遲延處分之外

個月

府州

用 府州之例分別議處

事

一翻官承辦案件遲延上

司例有議處者務于查參

駟案內

將上上司職名一併開送如不行開送或開送而其中復有

遲

遺漏經吏部行查補送者除上

司照例議處外再行

罰俸

其該上司處分或應降俸降職或降級革職畱任當補送

督

職名時若事未完結尚有轉參者應照例議處俟結案之

日開復如補送職名時其案已結不便一面議處即一面

開復仍將應得之處分照例議處於議覆本內聲請將

降職等案以一年完結降職畱任等案以二年完結

上

職名時若事未完結尚有轉參者應照例議處俟結案之

日開復如補送職名時其案已結不便一面議處即一面

開復仍將應得之處分照例議處於議覆本內聲請將

降職等案以一年完結降職畱任等案以二年完結

一

職名時若事未完結尚有轉參者應照例議處俟結案之

日開復如補送職名時其案已結不便一面議處即一面

開復仍將應得之處分照例議處於議覆本內聲請將

降職等案以一年完結降職畱任等案以二年完結

併

開復仍將應得之處分照例議處於議覆本內聲請將

降職等案以一年完結降職畱任等案以二年完結

降職等案以一年完結降職畱任等案以二年完結

降職等案以一年完結降職畱任等案以二年完結

送

降職等案以一年完結降職畱任等案以二年完結

降職等案以一年完結降職畱任等案以二年完結

降職等案以一年完結降職畱任等案以二年完結

降職等案以一年完結降職畱任等案以二年完結

吏

降職等案以一年完結降職畱任等案以二年完結

降職等案以一年完結降職畱任等案以二年完結

降職等案以一年完結降職畱任等案以二年完結

降職等案以一年完結降職畱任等案以二年完結

七

一雍正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降 留 後 加 級 准 抵

上諭朕體恤臣工凡官員辦事著有勞績無論大小俱勅部議敘其有過悞致干吏議亦照例處分夫一人之身有功有過一官之級有降有加舊例官員降級留任停其陞轉必三年無過方准開復降後雖有恩詔加級不准抵銷非以功補過之義嗣後降級留任官員遇有恩詔及議敘加級俱准以加一級抵銷降一級庶人皆奮勵勉圖後效亦鼓舞吏治之一道也至降級後捐納加級者不得抵銷前案特諭欽此

內外官員 罰俸 逐年 扣抵

一內外大小官員如有罰俸案件將應領木年俸銀扣抵若再有罰俸之案該員情愿完納銷案為陞遷之地者聽其自便若不能完納仍將伊任內應得之俸逐年扣抵不必勒限追繳

補任

一凡原任內事件應罰俸者陞任官員于新任罰俸降調官員照所降級罰俸裁缺給假丁憂解任等官俱于補官日

罰俸

俱照此例行 罰俸至離任官員有虛降虛革及初選官員有應罰俸者

微 員 降 革 留 任 吏

一凡有級可降之員如緣事例應降級留任俱照例議降按例限開復如例應降級調用俱照其品數降調直至無級可降始議以革職至筆帖式從九品未入流等官係無級可降之員如緣事例應降級留任既非實降俱照有級可降之員一例議處限年開復如例應降級調用一案內止于降三級者在京令該管官在外令該督撫等將該員居官如何之處據實聲明吏部將居官好者議以革職留任三年無過開復居官平常者議以無級可降革職敘入議覆本內請旨如議處之員甫經任事尚未定其賢否該管官聲明到部議以暫行革職留任仍令試看一年如能供職効力該管官報部註冊于奉文試看之日扣限起三年無過開復如不能供職効力該管官照例叅革其有本案內未將該員居官如何之處聲明者部內咨查俟覆到日將該管官出具考語及應革應留之處附入彙題請旨如一案內議處降調過三級者即行革職不准留任已經革職留任尚未開復又遇別案降調即行革任如遇降級留任照例逐案開復

降罰

八

革職 一凡革職留任官員理應罰俸者仍行罰俸若該員情愿將
所罰之俸預先完納聽其自便倘力不能完俟開復日遇
仍行 恩 罰 復 開 復 復 之 類 即 將 伊 任 內 應 得 之 俸 逐 年 扣 抵 不 必 勒
限 追 繳

降 一凡例應革職降調奉

旨 留 任 官 員 再 遇 處 分 例 應 革 職 降 調 復 奉 旨 留 任 者 其 留

任 出 自 特 恩 開 復 時 應 逐 案 扣 算 將 前 案 或 三 年 或 四 年

扣 滿 再 將 後 案 接 扣 三 年 四 年 滿 日 准 其 開 復 有 數 案 革 職

降 調 俱 係 奉 旨 留 任 者 計 案 遞 加 如 一 層 降 級 革 職 俱 處

旨 留 任 者 開 復 時 作 一 案 計 算 或 前 一 層 降 級 革 職 俱 處

又 有 一 案 降 級 革 職 或 兩 案 計 算 降 級 革 職 俱 處 一 後

依 奉 兩 案 計 算 者 如 未 經 開 復 之 前 遇 有 降 級 革 職 留 任 處

分 照 例 議 以 留 任 者 不 便 計 案 遞 加 其 後 案 在 前 案 年 限 之

內 者 前 案 開 復 後 案 俱 准 其 開 復 若 後 案 在 前 案 年 限 之 外

者 總 以 後 降 後 革 之 日 為 始 計 滿 年 限 方 准 其 一 體 開 復

議 處 原 任 應 一 凡 內 外 官 員 陞 轉 後 遇 原 任 內 事 發 應 行 降 調 者
行 降 調 事 件 俱 于 現 任 內 議 以 降 調

降 一 內 外 革 職 留 任 人 員 除 漢 詹 科 道 藩 臬 以 上 革 職 留 任 不 准
捐 復 外 其 餘 降 級 革 職 留 任 例 無 展 參 並 部 議 降 調 革 職 奉

旨 仍 以 原 官 補 用 將 降 革 之 案 帶 于 新 任 及 部 議 降 調 革 職 奉

旨 從 寬 留 任 有 情 願 捐 復 者 聽 其 隨 時 報 捐 具 呈 戶 部 移 咨 吏

部 核 明 案 由 咨 復 收 捐 後 知 照 吏 部 彙 題 銷 案 至 降 調 革 職

後 續 經 該 堂 官 督 撫 奏 留 或 奉

旨 留 任 給 與 年 限 開 復 此 等 人 員 既 已 蒙

恩 仍 准 留 任 其 降 級 革 職 之 處 一 體 准 其 捐 復

人 又 內 外 降 級 調 用 人 員 除 會 奉

特 旨 加 級 紀 錄 不 准 抵 銷 及 漢 詹 科 道 藩 臬 以 上 并 京 察 大

計 叅 劾 及 降 調 後 業 經 補 官 者 俱 不 准 其 捐 復 外 其 餘 降 調

人 員 有 情 願 捐 復 者 俱 令 具 呈 戶 部 移 咨 吏 部 詳 查 緣 事 原

案 核 明 與 例 相 符 准 其 捐 復 後 知 照 吏 部 彙 題 銷 案 補 用

又 內 外 革 職 離 任 人 員 蒙

恩 賞 給 職 銜 頂 帶 及 降 等 職 銜 除 漢 詹 科 道 藩 臬 以 上

京 察 大 計 案 內 革 職 或 欽 奉

吏

降 罰

九

離 一乾隆二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奉
 上諭向來緣事降調官員例應引見者俱由該督撫出具考語
 送部引見朕既核其人之才具亦以覘該督撫之鑑別屬員
 法至善也其離任候補之員因係前任內案件呈候降調本
 籍督撫向係非現屬之員無從出具考語嗣後離任人員緣
 事降調例應引見者並著原隸之督撫一體出具考語送部
 引見著為令欽此 又乾隆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前經降旨各省離任候補之員有因前任案件呈候降調
 者令原隸之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但此等人員離任事
 故不同多有遲至二三年及數年後始行請咨赴部其原隸
 之上司早經更易代任者又未悉其賢否何從懸議考核蓋
 由傳諭之後部臣未經分晰條例殊多隔礙嗣後著于該員
 等甫經請咨回籍時該督撫將該員居官如何出具切實考
 語即行咨明本籍督撫存案俟例應引見時經由本籍督撫
 查照原咨考語敘入文內無庸再赴原隸上司衙門請咨註
 考以昭畫一欽此

還職 一已經革職官員如有前事故到部議處必分晰應降應
 官員 革及應罰之罪題明註冊倘事後辨復還職仍將前事故
 通查 故逐一查核如復有應革之罪不得即與還職有應降之
 事故 罪即照原職降級有應罰之罪仍于補官日罰俸或降罰
 追奪封 註冊之案有加級紀錄應行抵銷者即查明議抵
 贈 一官員有犯若失陷城池行間獲罪及貪贓革職等項
 降調等官 一凡降調候補及已邀
 接 恩賞給職銜頂帶人員如遇
 駕毋庸與皇上巡幸各省隨同廢員前赴
 廢員一律行在接 駕者吏部于查辦時分別扣除毋庸與廢員
 查辦 一例查辦

吏

降罰

七

則例圖要便覽卷三目錄

吏例

舉劾

教職俸滿甄別

佐雜等官俸滿甄別

督撫司道保舉不實

選委鄰近官員署印

督撫叅劾屬員聲明訪聞揭

報緣由

越次題陞及題陞有叅罰官

員

教職保舉知縣復請改教原

保舉官處分

遺例題請實授

狗庇調繁人員

題請陞調年限不足人員

吏

舉劾

保題遺漏叅罰事故

推陞知府留任人員三年甄

別

含糊叅奏

委署上司狗庇劣員

官員昏庸不職原保上司處

分

降革官員督撫保留

督撫保題遲延

題留監督

特叅病休官員准其引見

官員冤抑赴都察院呈控

屬員實被抑勒直揭部科

誤揭屬員

謊報因公出境

接任官員查報前官公出舛

錯

不揭參臺灣官員貪酷乖張

雲貴川廣等省苗疆地方文

武互察

烟瘴人員俸滿混行保送

上司不揭參劣員分別議處

外任陞授京職人員咨部時

出具考語

委調官員按季造冊報部

借補人員計參降級按原品

分別革職休致

調補烟瘴人員隨時查參

到任未及半年不准調署

保舉堪勝知府不實督撫瞻

狗不効分別處分

特參浮躁不及等欵照 大

計例引 見

督撫藩臬密保道府官員不

實

遴委署官

徇私保舉幕賓

題陞調補官員貪劣事發

濫行題請調補

教職俸滿甄別

一各省教職除貪鄙衰庸不職隨時咨參不得拘定年限外俱以該員到任之日起扣算六年俸滿各府州具文申請巡道加考核司查實轉呈督撫學政驗看詳加甄別	如果才能出眾	膺民社者出具考	語保題送部引	見奉旨准其陞用	者詢翰錄選例內	留部銓選	勤職中來照常	有明白幹奮勉	練堪膺民仍列	社者仍准仍列	保題送部勤職	至年逾七十以上應行勒休內有精力尚健堪以留任之員亦止准展限五年概令休致訓導俸滿例止得陞縣佐其甄別保題休致留任之例與教授學正教諭同
	內有願來其應堪以	京引見准留策勵	者照大計任人者	之劍聲明員其僅堪	致咨送引	才具者	供職中來照常	不堪供職中有照常	供職實心訓迪事者仍	勒令較前奮勉列循分	休致援置勤職供職	致

舉劾

二

不實	道保舉	督撫司	甄別	滿俸	官等	雜	佐
開列實蹟	州縣官照例	一督撫保薦府	至六年俸滿內實有人才出眾	其未滿六年者統俟屆滿之日陸續	州具文申請巡道加考	算前後歷俸已滿六年者各府	一各省首領佐貳雜職並鹽庫大才具平庸不堪辦事者
薦別經發覺者	員妄填事實保	倘將無實蹟人	著有勞績者該督撫出具切實	甄別報部即以此次俸滿之日起俟	所屬之首領等官各核移司查實	州具文申請巡道加考	年力衰頹者
撫	二級道府州	各降中詳司	考語保薦送部引見准照例	廢弛者隨時揭叅不	呈詳督撫調取驗看詳加甄別	勤慎供職者	斥革分別
調用等官	三級不淮	各降級紀	陞用仍令該員回任候陞	得拘定年限	呈詳督撫調取驗看詳加甄別	准其	留任
調用抵銷			陞用仍令該員回任候陞			彙題	

選委鄰近官員署印吏

一雍正六年八月初七日奉
上諭州縣為親民之官地方事務全資料理凡有委署印務者必鄰近地方始能兼顧向來督撫藩司等委員署印每憑一己之私心而不計道里之遠近此習相沿已久近日秉公之上司已將此等陋習滌除而其餘尚有未能盡改者如常賚官運之在廣東則以韶州府乳源縣令署廣州府之花縣又以廣州府花縣合署惠州府之海豐縣此皆隔府差委相去數百里之遠者夫州縣一官錢糧必及時徵收盜賊必立時緝捕人命必當時相驗承審案件必如限完結若於數百里之外兼攝印篆不但顧此失彼諸務廢弛而吏役奔忙人犯拖累種種遲悞之處難以悉數嗣後州縣缺出該上司等必須選委鄰近官員署理倘正印官一時不得其人即遴選鄰近之賢能佐貳官署理如係地方要缺鄰近難得其人則將隔府正印官委署而另委官員以署該縣本事務期人地相宜而各縣公務又不致於遲悞斯有裨益倘該上司有市惠徇情任意委署經朕察出定嚴加處分欽此

舉劾

三

督撫叅劾屬員應用題本並即

一乾隆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奉
上諭各省督撫叅劾不職屬員或請革職休致或請降補改教
皆地方公務並非應行密辦之事理當繕本具題方合體制
近來督撫有先具摺奏聞聲明另疏題叅者尚屬可行而亦
竟有摺奏代具題者究於體制未協所有摺奏之準叅等已
傳旨申飭著通行各省督撫凡遇此等叅奏概用題本以昭
慎重再向例各省叅案除特叅貪酷拿問質密等犯一面具
題一面摘印看守至其餘降革休致改教之員必俟部覆允
行方令離任此等人員既昏惰無能多留一日即悞一日之
事理應即令離任另委賢員速為整頓方於地方有益且自
該督撫出本以後該員即已預知不能保全而幸其印猶在
手往往乘機舞弊即瑣細無關緊要如田房稅契之類或本
人或子弟或吏役以及素相往來之紳衿俱於印官將去未
去之時恣意妄行及至部覆到日近者亦必二三月遠者或
至半載以外此數月中何事不可為即丁憂人員尚有隱匿
遲報者豈可任其踞缺營私殊非澄敘官方整理民社之意

令離任督撫叅劾屬員吏

嗣後各督撫於屬員有題請革職或勒令休致另行降補改
用教職以及丁憂告病之類離任者俱一面具題一面即行
委員收取印信署事並將任內經手錢糧一一清查毋得瞻
徇著為令欽此

一乾隆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國家政事宜崇實而不事虛文向來題奏事件有拘於舊
套習而不察者如叅劾屬員本內必稱正在繕疏聞據兩司
道府各揭報前來與臣訪聞無異云云蓋由失察屬員例有
處分惟聲明揭報可邀免議是以遂成印板通套而不知此
即虛誕詐偽之較著者夫屬員劣欵有得自督撫訪問者有
出自兩司或該道府州揭報者有督撫聞有穢聲交司道府
州查訪實蹟者情形原自不同叅疏中據實上聞何所不可
若謂一面繕疏一面揭報適相符合或千百中偶有一二安
得事事如此則何不明言訪聞所自而必相率而為偽耶且
由此益可見該府及直隸州之稱職與不稱職蓋一府一州
屬員雖多而切近相臨耳目難掩且賍私纍纍必非婪取於

舉劾

四

聲明訪聞揭報緣由

旬日之間設令久與共事毫無覺察或屬邑多容貪吏而一
 一待督撫訪聞交令查察不待問而知該府州之闕茸無能
 矣更或平日有心狗庇督撫交查尚為之彌縫掩覆及至勢
 難挽回始不得已具揭申報在該督撫亦必窺見底裏即當
 隨本附參不可瞞預了事令其脫然事外如使督撫密令查
 察即行據實詳查或於訪聞之外另得其實在劣蹟是不得
 謂之狗庇若仍追咎其前次失察之過則為收守者不亦難
 乎夫察吏之道必明是非核功過以為舉錯之衡方足以服
 人心而肅功令嗣後督撫參劾屬員侵蝕錢糧及因事納賄
 者其發覺緣由或由何人詳揭或係自己訪聞或係密交何
 人查辦據實聲明不得沿襲故套即如衛哲治所參全椒縣
 知縣王宗洛各欵其滁州直隸州知州朱灃曾否揭報王宗
 洛婪贓各案是否在伊任內俱應據實查明如該牧蒞任未
 久即能查出則為留心察屬之員其前任亦應查明交議一
 併諭令知之欽此

越次	題陞	及題	陸有	參罰	官員	教職保舉	知縣復請	改教原保	舉官處分	違例題	請實授	狗庇調	繁人員	吏	
一	才	不得	如	督	撫	一	一	復	用	一	並	一	司		
直省應行題補缺出督其佐雜等官至因公墜候降革入	守兼優者具題陞補以應陞人員奉旨留任應俟開	得越次奏請陞用咨部陞補復後方准題請陞用	將銜缺懸殊	各不應題陞之	或指缺具奏	教職六年俸滿保舉知原保	縣人員內如有陞任後舉之	以不勝民社奏請改督撫	教職者	各省督撫將試署年限未滿具題罰俸	不合例人員題請實授者督撫九月之督撫	調繁人員不加奮勉頓改前操有廢弛貽誤上降三級	司不嚴參究治或以甫經調繁曲為狗隱發覺調用		
撫於應陞人員內擇其例不具題亦員或經督撫保題或	才守兼優者具題陞補以應陞人員奉旨留任應俟開	不得越次奏請陞用咨部陞補復後方准題請陞用	如將銜缺懸殊	各不應題陞之	或指缺具奏	教職六年俸滿保舉知原保	縣人員內如有陞任後舉之	以不勝民社奏請改督撫	教職者	各省督撫將試署年限未滿具題罰俸	不合例人員題請實授者督撫九月之督撫	調繁人員不加奮勉頓改前操有廢弛貽誤上降三級	司不嚴參究治或以甫經調繁曲為狗隱發覺調用		
實因人公務起	見具摺奏請將越	次道例之處聲明	者將所保之員照	例議駁外其保題	之督撫免其議處	申詳	司道	府州	縣官	抵銷					
實因人公務起	見具摺奏請將越	次道例之處聲明	者將所保之員照	例議駁外其保題	之督撫免其議處	申詳	司道	府州	縣官	抵銷					
實因人公務起	見具摺奏請將越	次道例之處聲明	者將所保之員照	例議駁外其保題	之督撫免其議處	申詳	司道	府州	縣官	抵銷					
實因人公務起	見具摺奏請將越	次道例之處聲明	者將所保之員照	例議駁外其保題	之督撫免其議處	申詳	司道	府州	縣官	抵銷					

舉劾

五

題請陞調
 一守令等官三年准調五年准陞
 具題之日該員到任之日起扣至具題之日止題署人員以實授之日
 題督撫
 罰俸九個月

保題
 一凡督撫題補官員任內
 有參罰事故及已經核
 參未准部覆案件俱於
 本內聲明聽部定議如
 有遺漏吏部於議覆本
 內
 題具
 罰俸其遺
 六個月
 題督撫
 罰俸六個月

推陞
 一凡由同知直隸州推陞知府督撫驗
 果係奉職若年力衰
 係不能勝任引見仍令回任人員
 無過事務遇精神不
 自回任日起三年限滿由司道遞加
 毫無廢弛能振作勤
 考察督撫調取驗看悉心甄別
 准其留任令休致
 其有別項貪劣不職及有心怠玩貽
 誤地方該管道員隨時揭報督撫據
 實題參不得拘定年限稍為姑容
 聽濫等處

奏
 一凡督撫糾參屬員將應參之
 事備列欵蹟無欵可列將所
 參情由據實指出如不列欵
 蹟不據實情含糊奏者
 撫
 任
 日交部照例分別辦理

委署
 一署任官於署事任
 委署上
 內被參貪劣怠玩
 司自行免議
 倘劣蹟發覺委署
 降三

官員
 一各省保題陞用人員如有昏惰糊塗
 辦事乖張悖謬被參
 事有實蹟除原保舉之各上司自行查參免其議處外
 其不原保
 行揭舉之級
 府
 二降
 若原薦舉之各
 督
 罰俸其保舉教職

原保
 一令各督撫于列欵糾參本內將如匿不聲
 照原保
 該員係何員保舉陞用原保舉官
 聲明後敘附參
 得處分
 會否揭參詳悉聲明照例查議
 經查出之員
 議處

吏處
 一令各督撫于列欵糾參本內將如匿不聲
 照原保
 該員係何員保舉陞用原保舉官
 聲明後敘附參
 得處分
 會否揭參詳悉聲明照例查議
 經查出之員
 議處

舉劾

六

監 督	題 留	延 遲	保 撫	督 撫	保 留	督 撫	官 員	降 革	一
									一
詞代請題留者	撫以商民保留為	處	倘有任意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撫任	級留端呈請督撫代題展	限	延經部科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限者	督	三	參將督撫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倘有任意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延經部科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參將督撫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月	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倘有任意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年	延經部科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留	參將督撫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任	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倘有任意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級	延經部科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留	參將督撫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任	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倘有任意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調	延經部科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參將督撫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降	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倘有任意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延經部科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級	參將督撫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調	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倘有任意遲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特一 乾隆十四年四月雲南巡撫圖爾炳阿以武定府知府李鼎
 參病廢題請勒令休致奉 旨向來此等被參官員題請交
 休官 部定議後始行開缺朕思病廢之員非有劣蹟可比即交部
 議處亦不過勒令休致而雲南等遠省爰移往返羈延時日懸
 缺久待於吏治殊屬無益但題到脚斷又恐破抑勒之弊嗣
 後此等人員即照八法內年老有疾之例一面具題一面勒
 令休致或該員有不甘廢棄情愿來京引見該督撫給咨送
 見引 部引見李鼎望即著照此例行該部知道欽此

官員 一凡候補候選及曾經議處人員如有應行呈明情節准其
 究抑 赴部具呈交與該司即將應准應駁緣由詳加查核明晰
 赴都 批示分別辦理批駁之後不許復行捏詞妄控

赴都 倘有寬抑許其赴都 該部請官 倘有營私受託等弊
 察院 察院具呈該院查明 如係 如有辦理 倘有營私受託等弊
 呈控 應行准理者行文調 舛錯 未協亦即 都察院查訊明確即
 取該部辦理原案及 更正請 旨察議 據實查參辦理

吏 一應定例 舉劾

雲貴	川廣	等省	苗疆	地方	文武	互察	烟瘴	人員	俸滿	混行	保送
雲貴川廣等省苗疆地方亦令文武官升互相稽察如文職同知以下武職遊守以下等官將苗夷科派擾累及將土目索詐凌辱等情除該員升參處治罪外	其同城文武如敢徇情隱諱不行揭報道府均照臺灣之副參不行告知督撫提鎮及文武員弁者	例分別議處	再邊地官兵出征有不肖之員並不親往將勦賊辦糧重務專委土弁經理以致惡弁乘機搶奪生事文武官互相稽察告知督撫提鎮嚴查重處	如有瞻臺灣之例	狗隱匿之例	議處	凡烟瘴俸滿人員循分供職而在內雖無若該管如果任辦事精年力強健尚劣蹟可指道府並勤著有實在政績堪驅策將俸而年力就不核實該道府造具事實滿應陞之處衰者即行捏填事印冊分別保題咨註銷仍以原查參照例實混行部註冊陞用品之缺補用令其休致保結者	用	降二	降二	降二

上	司	不	揭	參	吏
一總督貪婪如發	糾參總督論同	貪婪總督論同	不行糾參	因事知未	受財府及
巡撫不行覺無	糾參總督論同	糾參總督論同	不行糾參	受財府及	受財府及
降三藩免	糾參總督論同	糾參總督論同	不行糾參	受財府及	受財府及
若官員貪	糾參總督論同	糾參總督論同	不行糾參	受財府及	受財府及
著該管官	糾參總督論同	糾參總督論同	不行糾參	受財府及	受財府及
府知	糾參總督論同	糾參總督論同	不行糾參	受財府及	受財府及
同	糾參總督論同	糾參總督論同	不行糾參	受財府及	受財府及
降三級	糾參總督論同	糾參總督論同	不行糾參	受財府及	受財府及
不	糾參總督論同	糾參總督論同	不行糾參	受財府及	受財府及
降一級	糾參總督論同	糾參總督論同	不行糾參	受財府及	受財府及
留任	糾參總督論同	糾參總督論同	不行糾參	受財府及	受財府及
年俸	糾參總督論同	糾參總督論同	不行糾參	受財府及	受財府及

督撫題參疏內即將相距里數並倘有失實轉詳各官俱降二級調用

至屬員貪賍經督撫兩司飭查或士民告發得實該俱降三級調用

上司仍不揭報實屬有心徇庇應毋論同城不同城級調用

其雖有風聞尚在訪察督撫先已察出即行具揭者將司道府同城不同城遠近疏內聲明以憑分別議處

舉劾

九

劣		員		分		別		議		處	
如該上司接准士民告發反以控告為非准而不辦經年累月匿不報聞該督撫一併叅革審擬仍將控官之案無論所控虛實彙入命盜月報冊內咨部定限分別題咨完結											
如有以上	知府直隸	知州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諱匿	知州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遲延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照例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議處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若督撫既叅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經揭叅之司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至貧劣管鹽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官被督撫科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道糾叅審實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督撫巡鹽御史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清廉官員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劣題叅審虛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知府

外任陞		授京職		人員咨		部時出		具考語		委調		官員		按季		造冊		報部		借補人		員計叅		降級按		吏							
一外任陞授京職人員給咨赴部時即照離任到籍各員		之例將該員出具切實考語於咨文內填註送部註冊		以備查照其因公革職者亦照向例一體辦理吏部於		議處本內夾簽具題奉旨後照例開缺查明該員歷		任處分查取考語帶領引見恭候欽定		一各州縣佐雜如有必需將實缺州縣佐雜調署者將因		不得調署別缺何調署緣由并委調若干員按季造冊咨		以及輾轉更署報上季之冊務于下季到部		如照事逾不及罰俸三		如有件遲遲延一月		有件遲遲延一月		延遲處限一月		一遇大計劾叅才力不及浮躁等員內有大銜借補小缺		除原銜品級如正九品本無二級可降從八品本無三		級可降人員仍照例革職及原銜係正七品借補正八		舉劾		十	

原品分	品照現任議降尚有餘級可補亦照現任所降之級
別革職	至原銜內有級可降而現在並無二級三級可降者
休致	悉照現缺給以所餘職銜合其休致
調補烟瘴人員	調補烟瘴人員其有辦事因循苟且自安該上司隨時揭叅倘在任不加查察聽其俸滿及至調回經之道
瘴人員	狗隱降二平時
隨時查	不加查察聽其俸滿及至調回經之道
參	督撫考核竟至衰庸頹廢休致者
到任未及	一各省調署人員本任已滿半年方准調署遇有
半年不准	計典以及陞遷告病丁憂等事仍着本任道府出具考
調署	語以專責成
保舉堪勝	一漢郎中堂官
知府不實	保舉堪勝
督撫瞻狗	缺知府若已
不効分別	補用有犯姓
處分	獲罪者

特參 一兵部議得署浙江總督印務李燦題叅遊擊項朝選性情躁妄都司王鑰才力不及應照例降調等因具題雍正十年七月三十日奉

旨王鑰着照部議降二級調用仍着送部引見向來大計叅劾官員除貪酷發審外其餘着送部引見嗣後特叅文武官員比照大計之例如浮躁不及等款者亦着送部引見永着為例項朝選曾經引見記名並非庸劣之員今李燦以躁妄叅奏未可憑信着暫停降調送部引見再降諭旨欽此

督撫 一乾隆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奉

藩臬 上諭道府等官皆屬親民要職必才幹素著廉潔自持者方

密保 克勝任是以

道府 皇考當日曾令督撫兩司各行保舉今朕仿照此例著於各省

官員 道府官內令督撫藩臬各據所知保舉一二員二三員俱

不實 各密封具奏不得會同商酌如所保之人不當日後劣蹟敗露將保奏上司一併治罪欽此

舉劾

十一

題陞調	一督撫遵例題請陞調不行俱照不該督撫於此等照遺
補官員	官員如新陞內有貪叅奏揭劣員審題案內不將漏聲
貪劣事	劣等事該督撫自行別經例分別原保舉之各上敘例
發	查出叅奏免議 發覺議處 司查明聲敘 議處
濫	一凡督撫 將應歸 降三轉亦照 如調缺有應 均照 如因人 才公務其濫保
行	部選之 級調 詳司此例 調之人以無 督撫 均照 起見於員缺仍
題	缺混行 用 道司此例 行奏請陞用 府等 此例 題奏內照例議
請	題補調 用 府處分 用條款詳陞 官 議處 免議
調	補
補	用

則例圖要便覽卷四目錄

吏例
考績

京察
薦舉卓異
降罰官員亦准卓異
藩臬二司令督撫出具考語
隨本進呈
繁缺官員卓異另立年例
官員卓異有離任錢糧處分
卓異官員原任錢糧未清
薦舉卓異合例引見
卓異官員遺漏叅罰事故
保薦卓異混列道府銜名
督撫薦舉歷俸未滿人員
薦舉卓異捏開事績

卓異人員赴部引見限期
卓異官員原任後任貪酷事
發分別處分
停止土司等官卓異
親老改補近省官員卓異
官員卓異不准接扣別省歷
俸
八法
鹽員大計考核
註考違例並舉劾官員一本
具題
大計六法官員引見
教官功過記冊備查

吏

考績

督撫離任適屆舉行大計
藩司到任適屆舉行大計
卓異官加級
不謹浮踈官按實蹟劾叅
考核佐雜教職不得任意填
汰
不入舉劾官員註考送部脩
查
直隸水利營田州縣卓異
被劾人員挾私報復
臬司道府直隸知州到任適
屆舉行大計

京一每逢

京察之年在外總督巡撫各將任內事蹟過愆簡明履歷詳細
開送均于正月內到部吏部照例具題

薦一康熙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官員著薦舉卓異關係激勸大典所列事績期有實濟於
地方百姓開載虛文無益嗣後薦舉卓異務期無加派無濫
刑無盜案無錢糧拖欠無虧空倉庫銀米境內民生得所地
方日有起色方可膺卓異之選其他所開虛文俱不必入

降罰一雍正元年二月二十日

官員恩詔內開直隸各省官員內有降級罰俸者例俱不准卓異
亦准似此賢員因公墜悞不能得陞以致壅塞此後如果有居
卓異官清廉能幹因公墜悞罰俸降級者督撫亦行卓異欽此

藩臬二司一遇

令督撫出大計之年藩臬二司令該督撫出具考語繕具履歷清
具考語隨單隨本進呈恭候
本進呈聖覽

吏

考績

二

繁缺

一兼三兼四繁缺官員任內有正項錢糧未完及革職留任

官員

處分經該督撫等保薦卓異者於俸滿三年外再加兩年

卓異

附薦吏部核明將應否送部引見聲明請旨

另立

簡缺人員及繁又附薦人員內其處分有于題本到部時

年例

缺未滿五年者現經開復者即照正薦合例人員一體

官員卓

如有前項處分行令送部引見應否准其卓異恭候

異有離

仍照例議駁欽定

任錢糧

一凡各省官員薦舉卓異前任內有錢糧未完照離任官

卓異官

之例議以罰俸完結之案如已將罰俸銀兩抵繳銷案

員原任

而歷俸已滿三年一體歸於合例內具題准其送部引

錢糧未

見

清

督撫將卓異等官給咨赴部引見即原保降申詳降

卓異官

令該員將任內事件交代清楚于文內舉之二司道三

員原任

聲明並無未清錢糧倘奉旨留京及督撫之級司道三

卓異官

陞任後原任內又有錢糧未清者除本督撫調府州級

卓異官

員卓異查銷掣回另行分別查辦外等用縣官調

卓異官

一官員薦舉卓異無論繁缺簡缺該督撫查明本省歷俸已滿

卓異官

三年任內並無正項錢糧參罰及革職留任處分者開列事

卓異官

實具題吏部會同都察院科道考核合例者於題覆後行文

卓異官

令其送部引見俟奉旨後吏部將准其卓異加一級之

卓異官

處註冊令回原任照例陞轉至雜職內果有才能傑出操守

卓異官

卓越者該督撫亦開具事實具題聽部院衙門詳核合例者

卓異官

照州縣等官一體辦理

卓異官

一薦舉卓異官員督撫將薦舉各員薦舉罰申報之罰

卓異官

任內各項參罰事故造冊隨本送之六司道府一

部如有遺漏聲明經部查出者督撫月州縣官年

保薦一卓異大典務遵定例州縣官由道府等官具揭保送率同

兩司核實具題以昭慎重如道府等官並無保送文結督

撫商同兩司混列道府銜名保題者道府立即申請更正

或督撫抑勒不為更督撫革尚該員忍隱不舉意存瞻顧

正更屬有心朦蔽許兩司職辯該道府仍照保薦卓異不

該員直揭部科兩司職實原例分別議以降調革職

考績

三

吏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督撫	一各省大計毋論正副薦舉之員除本省前後開歷數任及轉陞署或緣事開復一時扣算未清經吏部核明未
薦舉	滿三年者照例議駁該督撫免其查議外其自到任之日起至督撫具題之日止實在俸次易於扣算顯然未滿三年該督撫故違定例濫行列入將督撫隨本查議留任一級
人員	一督撫薦舉卓異官員薦降申詳降各職如卓異官原任
卓異	三年奏績之時將各舉之二司三與督撫及後任內有貪
捏開	員所行裨益民生之之級道府級會題事酷事蹟發覺者
事績	事據實開報部院查督調州縣調學政處仍照各本例議核如狗庇捏報查出撫用等官用撫同督處
卓異人員	一卓異人員於接准或任內實有經手未完暨
赴部	部文之後限二十如照赴交辦緊要事件難以一時
引限	日詳請委員署理有任違離卸者即將情由呈明督
見期	扣明交代之限即遲限例撫咨部存案俟事竣日即行給咨各按省分延議處給咨送部引
期	遠近照例限到部見

卓異官員	一卓異官員原任內有免若不行揭參原督撫降五級調用
原任	貪酷不法原薦舉官被旁人告發薦司道府均革職
後任	若官員卓異後或復回若督降二如原上降一此等濫舉各
任	本任或陞轉他省別犯不撫用與該員用級任內雖有
貪任	貪贓不法審實原薦舉行司降三同在一降二加級紀錄軍
事	各上司仍與該員同在揭道級調省無從級調功紀級卓異
分發	一省如干未經敗露之分參府用揭參者用即陞不准抵
別處	直隸州知州處分與知府同司道濫舉知府及州縣濫舉所
分	屬處分亦與知府同其各省教職應由學政會同撫考核濫
處	舉教職學政處分與督撫同
分	至卓異後別犯犯賍劣經同薦舉揭報題參與別經發覺者不
分	同將陞調他處無從揭參之原薦舉官一體免議
分	一土司皆係世襲定例必遇貪酷不法等罪始行革職其餘
分	處分與流官不同既無考核亦無優陞不必列入卓異嗣
分	後應將土司等官卓異永行停止
分	考績
分	四

親老改補一親老改補近省官員遇有薦舉卓異吏部帶領引
近省官員見時將該員親老改近於卓異後改入陞班免其坐補
卓異 原缺緣由附入摺內聲明

官員卓異一官員在本省歷俸已滿三年循聲政績該上司灼見
不准接扣 真知始准列入薦劄其在別省歷俸年月無論繁缺
別省歷俸 簡缺俱不准接扣

八 一各省有貪革職其不俱年老俱才降二浮降三不准援
酷官員督提問謹罷革有疾休不級調級調錄不加級紀
撫隨時訪不軟無者職者致及用躁用銷錄不准抵
法 察查參 叙用為者職者

鹽員一凡舉行大計之年鹽員內有操守廉潔才具優長政事勤
大計 敏者該鹽政會同該督撫或兼管鹽務督撫密行考核賢
考核 否開具事實保題有千六法者亦照六法例題參議處

註考違一凡官員應註考語司道罰俸其不由司罰將舉劄具罰
例並舉 者不註不應註考語官等一年道府州縣俸官員合題俸
劄官員 者違例填註考語官等一年道府州縣俸官員合題俸
一本具 或開報年貌互異督撫 半年行填註者一年具題者撫年
題 反失註應去應留

大 一六計六法題參官員都院照例分別議處開缺除知縣州同

以下微員毋庸引

計 見外至知縣州同以上被參之員俟交代清楚該督撫給咨該

員來 京吏部帶領引

法 見將該員被參劣蹟開單一併進 呈其年老有疾者本人情

願來 京即給咨令其赴部引

官 見如不能來 京者聽其回籍或非實係老病該督撫指不給

咨勒令回籍者許其呈明原籍督撫給咨赴部引

見

其有參劄六法官員 督降一 原報之司 各降

情屬冤抑及避重就 撫 級調 道府等官 二級 調用

輕等弊者一經發覺 撫 用 道府等官 調用

教 一教官有干八法及不職等事聽督撫平常供職之員設立賢
學政不時參處其有文品兼優才能否總冊如有辦事未妥
出眾所屬士子並無過犯照六年題經學臣申記過者俱逐
陞之例督撫學政會同保題外 案註明飭知該府

吏 過功

考績

五

記冊備查 其由督撫等衙門及該府申飭記過者該府亦報明學臣互相登記至循分稱職辦事曾經嘉獎者亦許學臣知府互相登記離任時造入交代使新任易於考察遇大計之年知府詳細造入考語冊以備上司查核如有舛錯遺漏將知府罰俸一年

督撫離任 各省督撫如遇陞調於新舊交代時適屆舉行計典其屬員事實自必先已核定應即行趕辦或密交代具題不得概請展限其有時距計典尚遠各冊未經申報核定者仍照舊例請展

舉行大計 藩司到任適一各省大計藩司到任未及三月又無新舊交代屆舉行大計適屆舉行之時准詳督撫酌核奏請展限三個月

臬司道府 臬司道府一各省大計薦舉卓異官員臬道府直隸知州到任直隸知州未及三月如前官已經核實者令前官將冊結列銜到任適屆交接任官用印代送未經核定者據冊申轉該總督舉行大計巡撫於本內將某官到任不及三月未經保薦之處聲敘具題以憑察核

卓異官加級 一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奉上諭工部奏各省卓異官引見後向例文職賞給朝衣武職賞給蟒袍由工部領銀製造轉發該員等不能久候親領易致書役等冒領隱匿諸弊嗣後請停止賞給一摺卓薦人員旌以章服雖沿仿車服以庸之義第行之日久漸成具文司事官吏等領值既有虛浮工料又非精好及由提塘分發輾轉弊生不惟本員實用無裨且恐轉致勒索停其製給實屬允當但據請議裁伊等循績既昭雖回任候陞自應即示獎勵嗣後著加恩循照內官京察一等者令於引見准其卓異時各准加一級仍註冊回任候陞著為例欽此

不謹 一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奉

浮躁 上諭外省大計八法官員均關澄敘大典內如貪酷二款既有實蹟例應特疏題叅另行審結其年老有疾罷軟無為才力不及等款尚屬見聞所共知至不謹浮躁官員向來叅本內俱未將其何事不謹何事浮躁一聲敘此內或有公事本屬無悞而節目偶爾濶疎才具尚有可為而氣質不無粗率

吏按官 考績 六

實蹟劾叅

此等人員其才未必不堪造就上官不能舍短取長但以意見不甚相洽遂概登之白簡固屬可惜甚或該員平日本有敗檢踰閑而該督撫意存瞻徇僅予避重就輕轉借此為周旋劣員捷徑者均非整飭官方之意嗣後三年計典內如有不謹浮躁等官俱著確按實蹟詳細登註不得籠統叅劾以昭慎重著為令欽此

考核佐雜

一各省舉行計典其佐雜若樸實勤謹倘違叅降二

教職不得

一教官除係庸劣衰老有干尚堪供職毋例叅上級調

任意填汰

六法者照例核叅外得任意填汰劾司用

不入舉

一大計除卓異六法照例舉行外其不入舉劾官員自知

劾官員

縣以上錢糧倉庫註其管收實數委無虧空居官註其

註考送

操守才具年力政事若何合該管上司申報該督撫逐

部備查

一填註考語造冊送吏部查核備案

直隸水

一直隸各府有工程之州縣每遇大計令該管河道將

利管田

各員所有水利營田事實逐一開造申送該督核定優

州縣卓

劣其實心奉行著有成效者令該督不時薦舉以示勵

異

被劾人員

一曾經考察被劾人員懷挾私忿妄捏摭拾察劾官員

挾私報復

別項賍私赴部訐告以圖報復者交刑部照例治罪

則例圖要便覽卷五目錄

吏例

赴任

憑限

臺灣瓊州給憑限期

給憑赴任限期

督撫混行給憑

文憑違限

教職文憑

藩臬道府憑限

官員回任逾限

發往各省人員繳照違限

推陞官員赴部遲延

外官陞京職赴任違限

官員赴部引見照憑限給

咨

吏

赴任

教官鄉會試回任違限

迎接新官

借債赴任取償

州縣將收用長隨冊報不實

官員收用刺字長隨

外官攜帶家口

旂員子弟隨任

外任旂員家人冊報督撫

奉差不復任

分發佐雜人員告假回籍繳

照違限

吏

省東廣	省川四	省南湖	省北湖	省建福
肇州	綿州	常德	襄陽	福州
日十九限	日十八限	日十七限	日十五限	日十八限
南雄	資州	永順	昌南	汀州
日十八限	日十九限	日十八限	日十七限	日十六限
州惠	瀘州	辰州	衡州	灣臺
日五十九限	日五十九限	日五十七限	日五十八限	日一百一限
州高	寧保	郴州	桂州	春永
日百一限	日百一限	日五十八限	日五十八限	日百一限
羅定	州雅	州陽	州靖	巖龍
日五百一限	日五百一限	日五十八限	日十九限	日百一限
三連	安龍	州忠	州西	
州應	州達	州西		
日百一限	日百一限	日百一限		
	陽西			
	日五十二限			

省西江	省江浙	省肅甘	省西陝	省南河
建昌	紹興	階州	同州	歸德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廣信	寧波	蘭州	延州	彰德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饒州	杭州	鞏州	西州	歸德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南昌	紹興	平涼	同州	歸德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寧波	杭州	鞏州	同州	歸德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江州	紹興	鞏州	同州	歸德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九吉	紹興	鞏州	同州	歸德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安州	紹興	鞏州	同州	歸德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州贛	紹興	鞏州	同州	歸德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寧都	紹興	鞏州	同州	歸德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紹興	鞏州	同州	歸德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西安	鞏州	同州	歸德
	日百一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密哈	鞏州	同州	歸德
	日百一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坤里巴	鞏州	同州	歸德
	日百一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齊木魯	鞏州	同州	歸德
	日百一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烏魯	鞏州	同州	歸德
	日百一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日五十五限

省東廣 至 西 日十三 日十四 貴州 日十六 川 日十七 山東 日十八 雲南 日十九 西 日百一 天 日百一 日百一 日百一	省南湖 至 貴州 日十三 四川 日十五 廣西 日十六 陝西 日十七 雲南 日十八 南 日十九 福建 日百一 天 日百一 日百一	省北湖 至 江西 日十三 安徽 日十四 貴州 日十五 山東 日十六 直隸 日十七 陝西 日十八 廣西 日十九 福建 日百一 天 日百一 日百一	省川四 至 州 日十三 貴州 日十四 南 日十五 湖 日十六 江 日十七 甘肅 日十八 安 日十九 蘇 日百一 天 日百一 日百一
--	---	---	---

吏科俱照依定限填憑給發新設之安西哈密巴里坤烏魯木齊等處官員吏科按照里數遠近填給至官員赴任呈繳文憑時該布政使查明部科印信限期相符者即行咨繳或有油痕水跡破損等項不得駁回倘有書吏借端需索等弊許本官據實詳報該上司即行究處	貴州 至 雲南 日十三 陝西 日十四 廣西 日十五 安徽 日十六 山東 日十七 雲南 日十八 福建 日十九 天 日百一 日百一 日百一	雲南 至 州 日十三 川 日十五 南 日十六 北 日十七 西 日十八 廣 日十九 江 日百一 天 日百一 日百一	臺灣 一 福建 臺灣 廣東 瓊州 遠隔 海洋 陸員 領憑 准於 交代 兩 月 定 限 外 再 展 限 一 個 月 教 職 領 憑 赴 任 亦 於 一 月 正 限 外 再 展 限 一 個 月	州給憑 限外再展限一個月	吏 六 赴任
--	--	--	---	-----------------	--------------

給憑赴任期限督撫混行給憑

一自京赴任及在外推陞由原任地方前赴新任各官俱照各省遠近定有程限如有違限者照例處分

在京領憑官員自奉旨日起限十日內給發文憑自給發日起亦限十日內將文憑交該旂漢官交都察院轉行五城該兵馬司指揮嚴催照限令其赴任在外推陞官員亦自奉旨日起限十日內將文憑交與各該督撫俟交代清楚赴省領憑之日起亦限十日內該督撫嚴催照限令其赴任仍將赴任日期報部存案

如不于十日內照欽部事件如不速督催之員罰俸六個月

將文憑給發遲限例處分催赴任督催之員罰俸六個月

一月分選授郎中以下知縣以上官員並在京陞用在外現任推陞道府運同同知州縣各官仍照例引見外其現任論俸推陞例不引見官員吏部具題奉旨後將憑封發該督撫詳加驗看如果居官好有才能者即給憑令速赴新任有年老并才力不及者即具題吏部另行銓選如將年老并才力不及者給憑令赴新任到任時經上司以年老才力不能供職揭參者將給憑之督撫調降二級

文憑吏

官員一月	兩月	領憑一月	兩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半年	不及
不領以上	以上	赴任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一月
憑赴一年	<small>照規避處</small>	官員	<small>罰俸三月</small>	<small>罰俸六月</small>	<small>降一級調用</small>	<small>降二級調用</small>	<small>降三級調用</small>	草職免議

若赴任各官實係中途患病難以前進者許即呈明該地方官親驗確實具報該省督撫督撫即轉行咨明任所督撫俟病痊之日將起程日期一並咨報部科免議

如至三月以上不痊者該地方官再行親往詳加驗看申報該省督撫分別題咨開缺准其回藉調理病痊之日照告病官員例補用

係沿途遇風水阻滯應隨時按日核算者其停滯日期於起程時亦應報明地方官查訪實情詳報督撫轉咨任所省分於繳憑文內聲明咨報部科以憑查核免議

如無文據雖稱患病及風水阻滯等情不准扣限仍照例參處其違限至三月以外即取有確實文據亦止准扣除三月之限其餘仍按違限月日分別查議

赴任

七

違		限		教		職		文		憑																																								
倘實無事故借端觀望不	赴新任及有心遲逾并遠	道歸里捏稱中途患病等	情查出除本官不准扣限	外仍照違限例加等議處	驗看患病查訪風	水阻滯地方官但	據該員呈報並不	親驗查訪瞻顧親	反故舊詳報者	一省教職文憑到省該督撫即轉	飭布政司嚴催以文憑到司日計	算限一月內考驗合例者即給憑	速催赴任一面將給憑日期報部	考驗後布照	欽部教職領憑後即以布政使照文憑	政使給發事件違限給發之日起亦限一月內違限例	遲延	例處分	赴任違者一體查叅	處分																														
逾	三月以上	四月以上	五月以上	一年	罰俸	該	不依	照不領	不嚴	該	限	司	政	布	催	以	俸	罰	該	員	呈	明	該	省	督	撫	地	方	官	許	該	二	月	止	一	二	應	降	二	級	調	用	者	應	降	一	級	調	用	者

藩		道		府		憑		限		官		員		回		任		逾		限		發		往		各		省		入		員		繳		照		限		吏	
一凡在京官員奉	旨簡用藩臬並具題	授及在外陞調藩臬扣限給憑照正	限減半如改山練至甘肅省限七十	道府照正限四分減一	如山東省至甘肅限七十類如有違限者仍照例處分	五日改爲五十六日之類	一各省調來引見及委解赴部回任官員吏部等部照憑	限給與執照俟該員到省督撫查明回任日期咨報併將	原領執照繳部	照赴任	逾限	以外	十日	一月	照違限	一月	例	等	病	照官員領憑赴	任中途患病例	查核辦理	一凡奉旨命往各省人員領憑赴	其有並照赴任	無事改違限例	逾限查分別議	及風水阻滯等情俱照	辦理	叅到部	處具題	將違限不及三月應否照領憑赴任違限不及三月寬免	之處聲明請旨	赴任	八							

推陞	官員	赴部	遲延	外官	陞京	職赴	任違	
一推陞官員各督撫接到部文即責令交代清楚查明該員任內並無未完事件照例催令起程依限赴部其有承辦事件約在半年內即可完竣者催令趕辦仍將緣由於兩月內報部如半年以上方可完結者亦於兩月內咨部奏聞開缺另選如起程後有實係患病不能趨赴者地方官驗明申報督撫咨部若半年以外尚不痊愈該督撫就近委員確驗結報開缺	如有托故遲延規避等情	推陞督撫代為狗用	如外官陞授京職如原任內實有不得已之事該督撫查明具題倘有中途中途患病阻滯難行之處本官具呈該地方官驗實申報該督撫詳查題明俱免議如實無事故借端觀望遲延及遠道歸里捏稱中途患病者將本官及申報轉詳代題各官俱照分別議處	一外官陞授京職如原任內實有不得已之事該督撫查明具題倘有中途中途患病阻滯難行之處本官具呈該地方官驗實申報該督撫詳查題明俱免議如實無事故借端觀望遲延及遠道歸里捏稱中途患病者將本官及申報轉詳代題各官俱照分別議處	一外官陞授京職如原任內實有不得已之事該督撫查明具題倘有中途中途患病阻滯難行之處本官具呈該地方官驗實申報該督撫詳查題明俱免議如實無事故借端觀望遲延及遠道歸里捏稱中途患病者將本官及申報轉詳代題各官俱照分別議處	一外官陞授京職如原任內實有不得已之事該督撫查明具題倘有中途中途患病阻滯難行之處本官具呈該地方官驗實申報該督撫詳查題明俱免議如實無事故借端觀望遲延及遠道歸里捏稱中途患病者將本官及申報轉詳代題各官俱照分別議處	一外官陞授京職如原任內實有不得已之事該督撫查明具題倘有中途中途患病阻滯難行之處本官具呈該地方官驗實申報該督撫詳查題明俱免議如實無事故借端觀望遲延及遠道歸里捏稱中途患病者將本官及申報轉詳代題各官俱照分別議處	一外官陞授京職如原任內實有不得已之事該督撫查明具題倘有中途中途患病阻滯難行之處本官具呈該地方官驗實申報該督撫詳查題明俱免議如實無事故借端觀望遲延及遠道歸里捏稱中途患病者將本官及申報轉詳代題各官俱照分別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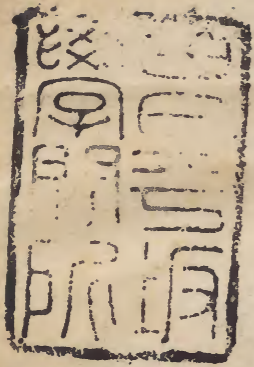
官員	赴任	引	見照	憑限	給咨	教官	鄉會	試回	任違	限	迎接	吏	
一現任官員引見各督撫印照各省程限於咨文內限定到部日期依限趨行遇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報明地方官驗看申報亦止准扣限三個月	一現任官員引見各督撫印照各省程限於咨文內限定到部日期依限趨行遇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報明地方官驗看申報亦止准扣限三個月	一現任官員引見各督撫印照各省程限於咨文內限定到部日期依限趨行遇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報明地方官驗看申報亦止准扣限三個月	一現任官員引見各督撫印照各省程限於咨文內限定到部日期依限趨行遇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報明地方官驗看申報亦止准扣限三個月	一現任官員引見各督撫印照各省程限於咨文內限定到部日期依限趨行遇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報明地方官驗看申報亦止准扣限三個月	一現任官員引見各督撫印照各省程限於咨文內限定到部日期依限趨行遇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報明地方官驗看申報亦止准扣限三個月	一現任官員引見各督撫印照各省程限於咨文內限定到部日期依限趨行遇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報明地方官驗看申報亦止准扣限三個月	一現任官員引見各督撫印照各省程限於咨文內限定到部日期依限趨行遇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報明地方官驗看申報亦止准扣限三個月	一現任官員引見各督撫印照各省程限於咨文內限定到部日期依限趨行遇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報明地方官驗看申報亦止准扣限三個月	一現任官員引見各督撫印照各省程限於咨文內限定到部日期依限趨行遇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報明地方官驗看申報亦止准扣限三個月	一現任官員引見各督撫印照各省程限於咨文內限定到部日期依限趨行遇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報明地方官驗看申報亦止准扣限三個月	一現任官員引見各督撫印照各省程限於咨文內限定到部日期依限趨行遇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報明地方官驗看申報亦止准扣限三個月	一現任官員引見各督撫印照各省程限於咨文內限定到部日期依限趨行遇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報明地方官驗看申報亦止准扣限三個月	一現任官員引見各督撫印照各省程限於咨文內限定到部日期依限趨行遇有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報明地方官驗看申報亦止准扣限三個月

赴任

九

新官	如舊任官任書役 多人中途遠接 罰俸半年 新任官令 其遠迎 罰俸一年	借債	一聽選官員借債得缺後與債主保債主保人在該員借人同赴任所取償該員有侵那錢任所招搖作弊除債革糧償還私債情弊照例叅革追賠所犯輕重分別治官債主保人各治罪債追入官罪債追入官外員職	州縣	一漢人州縣收用長隨比照旂員家人之例於到任後限三個月內將所帶長隨姓名籍貫來歷併派管何項執事一開明造具印冊分報該管上司存案其到任後續經新用長隨亦照此隨時開報或有辭退回籍及驅逐者亦即開具事由申報查核	長隨	倘本官以劣州將所用長隨冊報不實或遺漏造報例	冊報	跡賍欸被叅一縣實或遺漏造報例	不實	併看守審明官不報上司議處 該司稽查處	發落	該司稽查處
----	--	----	--	----	--	----	-----------------------	----	----------------	----	-----------------------	----	-------

收用	一現任大小刺面之犯 官員將犯顯然可驗 案刺字長刺臂之犯 隨收用 官 年 罰俸一之犯仍容用	刺字	一外任官員除攜帶兄弟妻子外漢督撫准帶家人五十名藩臬准帶家人四十名道府准帶家人三十名同知通判州縣准帶二十名州同縣丞以下官員准帶十名其所帶婦女亦不得過此數漢督撫有管兵之責如有多帶者令其自行題明至旂員有邊疆差遣之事非漢員可比督撫所帶家人不許過一百五十名司道以下等官所帶家人照漢員加一倍	外官	一外任官員除攜帶兄弟妻子外漢督撫准帶家人五十名藩臬准帶家人四十名道府准帶家人三十名同知通判州縣准帶二十名州同縣丞以下官員准帶十名其所帶婦女亦不得過此數漢督撫有管兵之責如有多帶者令其自行題明至旂員有邊疆差遣之事非漢員可比督撫所帶家人不許過一百五十名司道以下等官所帶家人照漢員加一倍	攜	如違 定數 多帶	家口	州縣多帶家人 該上司不行詳 私相降一 容隱畱 失于 查察 罰俸一年	旂員	一外任大小旂員帶族人赴任所者永行禁止若係嫡親子弟十八歲以上亦不得帶赴任所其欲帶往者具呈本旂都統奏聞請旨其未至十八歲者於帶赴新任時具呈該旂	吏	赴任 十
----	--	----	---	----	---	---	----------------	----	---	----	--	---	---------



吏

赴任

十一

文正

分發 佐雜 人員 告假 回籍 繳照 違限

一分發佐雜人員因省親修墓告假回籍復於原籍呈報患病如假限之外兩月內呈明病痊仍照原限扣除接算部照毋庸繳銷外如兩月外不能痊癒者即將原領執照先行送部查銷存案俟病痊赴省之日即由原籍督撫一面咨報一面給咨該員赴原掣省分試用

如有將原領執照未經繳銷者
照違該員業已呈繳地該管地
照例分別查議
議處詳繳遲延者
方官

子弟 隨任

存案准其帶往至十八歲時該旂行文知照到日該督撫勒限令其歸旂能學文者送入官學讀書能習武者披甲當差効力倘子弟中有可以助其父兄辦理事務或另有情節不能離者詳明各上司該督撫核實咨明部旂年底吏部彙齊人數具題倘私自帶赴任所及隱瞞歲數不令回旂者一經察出將該員解任親送子弟來京仍交該部辦一級失察之該旂大臣罰俸六

外任 旂員到任後限三個月將所帶家人姓名來歷冊報督撫如管事家人有更換者亦冊報存案若冊報不實任其飽颺贖身及影射為民者職交刑部治罪其不行詳查各官俱照失察逃人例
奉差不 一官員奉差事竣照赴任違
復任 復任遲延者 限例處分



